

dadi Since 1990®
Overseas Studies Service Centre
大地 海外升學服務中心

Dadi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7



2022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 錄

- 3 公司資料
- 4 主席報告書
-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14 企業管治報告
- 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9 董事會報告
- 60 獨立核數師報告
- 6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 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2 財務概要

附註： 本年報以中英文版編製。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鍾宏龍先生(主席)
莫柏祺先生(行政總裁)
蘇碧秀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鍾家益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蘇可秀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俊先生
鍾維娜女士
曾志豐先生

公司秘書

胡遠平先生

合規主任

莫柏祺先生

授權代表

鍾宏龍先生
莫柏祺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德俊先生(主席)
鍾維娜女士
曾志豐先生

薪酬委員會

鍾維娜女士(主席)
黃德俊先生
曾志豐先生

提名委員會

鍾宏龍先生(主席)
鍾維娜女士
曾志豐先生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彌敦道700號7樓
702-703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股份代號

8417

網站

<http://www.dadi.com.hk/>

主席報告書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股東**」)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揮之不去，而我們的業務亦因依賴安排學生到海外升學而受到影響。由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述原因，本集團錄得虧損約4.6百萬港元。

儘管如此，由於人們開始習慣「新常態」經濟，預計經營狀況將逐步改善。若干國家已解除其國際訪客限制政策，可更有效處理學生的升學簽證申請，讓學生得以展開學習旅程，而非參加遠程學習課程。

另一方面，網上招生服務系統越趨成熟，有助我們走出香港招生，加上廣州中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營業，預期可在廣東省發掘更多商機。

此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亦通過線上平台開發數碼營銷渠道，使我們能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廣本集團及服務。

最後，本人對本集團全體員工及股東過去幾年所作出的貢獻及持續支持致以最衷心謝意。在這個艱難時刻，我們將更加努力，未來幾年為所有持份者及股東創造共同價值。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鍾宏龍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是香港其中一家主要的海外升學顧問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合作伙伴網絡包括於世界各地的海外教育機構，本集團主要為該等一般有意負笈英國（「英國」）、澳洲、加拿大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升讀高中及高等教育的本地學生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仍是於香港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而安排學生到英國及澳洲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內虧損約4.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溢利約7.0百萬港元）。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轉為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淨匯兌收益，且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到任何政府補助，令其他收入減少約5.3百萬港元；(ii)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減少，由公平值收益轉為公平值虧損；及(iii)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開支增加約3.1百萬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討論。

前景及策略

由於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主要取決於成功安排學生升讀海外大學的數目，COVID-19疫情持續影響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儘管如此，部分海外國家已解除其國際訪客限制政策，可更有效處理學生的升學簽證申請。此外，我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市提供教育諮詢服務的中心已開展業務，由於中國人均願意在財政上支持其孩子／子女到國外接受高等教育，故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新收入來源。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的工作夥伴，並將繼續在香港的市場推廣活動中分配足夠的資源，以加強其品牌及提高知名度。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通過知名線上平台開發數碼營銷渠道，令本集團能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廣本集團的品牌及服務。董事將繼續竭盡所能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並致力改善本集團的服務，務求令本集團在現時舉步維艱的營商環境下達致增長。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本集團的表現於可見將來得以改善。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OVID-19疫情持續，經濟及金融市場一直遭受重大影響。香港金融及商業環境尚未從第五波COVID-19的不利影響中完全恢復，另一方面，由於實施社交距離限制而無法籌辦大型營銷活動，且海外大學及高中代表依然猶豫是否到訪香港招生及面試，故COVID-19疫情持續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造成若干影響。管理層預期諮詢及學生入學將仍需依靠各國政府推行恢復正常生活的政策，其可能直接影響本集團自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產生的收益。COVID-19對本集團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為遏制COVID-19而推行疫苗接種及不同政府政策的成效。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COVID-19的發展，並評估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16.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0百萬港元增加約4.6%。所有收益均來自海外升學顧問服務。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加拿大及英國的學生移民政策，導致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功安排到該等國家升學的人數增加所致。

英國

安排學生到英國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仍是本集團總收益的主要來源，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約51.1%（二零二一年：約45.4%）。安排學生到英國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約為8.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7.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7.8%，乃由於英國的學生移民人數增加所致。

澳洲

安排學生到澳洲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百萬港元減少約1.4百萬港元或約20.6%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百萬港元，佔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約31.6%（二零二一年：約41.7%）。安排學生到澳洲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功安排到澳洲升學的學生人數下降所致。

加拿大及美國

安排學生到加拿大及美國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合計增加約53.0%至約2.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7百萬港元），佔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約15.2%（二零二一年：約10.4%）。金額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拿大政府實施的移民政策對於加拿大升學的學生有利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百萬港元，減幅約為5.3百萬港元或約67.3%。減少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淨匯兌收益，惟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淨匯兌收益約4.6百萬港元；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到政府補助，惟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收到政府補助約1.2百萬港元。

營銷成本

本集團的營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發網絡營銷渠道並增加營銷活動以刺激收益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3百萬港元，乃因提高香港僱員薪酬待遇及為中國業務招聘員工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百萬港元。金額增加主要由於中國的行政及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1百萬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7.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4.6百萬港元。由純利轉為虧損淨額要歸因於(i)如上文所述，其他收入減少約5.3百萬港元；(ii)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約3.0百萬港元，轉為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約0.4百萬港元；及(iii)如上文所述，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開支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注資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取得流動資金及滿足資本要求。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約61.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65.7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總額分別約17.5百萬港元及約72.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分別約17.5百萬港元及約77.5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期間結束日期的總股本計算(按百分比呈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並無呈列，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淨債務。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無)。本集團現時並未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程序，亦不知悉本集團牽涉任何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程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浮動的風險。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源自主要以澳元(「**澳元**」)、加拿大元(「**加元**」)、英鎊(「**英鎊**」)、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的業務交易。由於港元與美元的匯率控制在窄幅範圍，故本集團主要面對澳元、加元、英鎊及人民幣波動影響之風險。然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及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約為11.3百萬港元及9.2百萬港元。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評估向員工提供酌情花紅。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約0.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則約為3.0百萬港元，致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約為0.5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收入幾乎相同，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所示)。本集團持有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本集團所認購名為貝萊德動力高息基金A8澳元對沖的A類基金(「**該基金**」)若干單位，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值8.1百萬港元。該基金由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發行，透過本集團其中一家往來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二零年一月認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以約9.52澳元的單位價格認購該基金的84,076.43個單位，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以約9.67澳元的單位價格認購74,482.75個單位。有關認購該基金單位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佈。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8.72澳元的單位價格持有該基金158,559.18個單位。該基金於最後參考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報告刊發前月份)的單位價格為7.97澳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事項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其他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上市(「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5.1百萬港元，當中已扣除本公司新股份(「股份」)的包銷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股份發售所涉及的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約34.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7.9百萬港元)。除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的預期時間表(原因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補充公佈披露)外，本集團致力實現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里程碑事件。除上述補充公佈所載原因外，由於COVID-19影響持續期間實施社交距離限制，即使已刊登廣告，本集團仍難以聘請經驗豐富的合資格顧問，預期使用時間表將須進一步延遲。本集團提供分析以比較上市日期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的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

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上市時 已分配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結餘的預期時間表 (附註)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千港元	
擴充及翻新現有辦事處	5,198	5,198	–	不適用
增聘額外顧問及支援人員	15,373	4,131	11,242	二零二三年三月底
加強品牌知名度	25,505	19,204	6,301	二零二三年三月底
擴闊海外教育機構網絡	700	21	679	二零二三年三月底
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2,975	1,818	1,157	二零二三年三月底
舉辦大型展覽	3,960	2,158	1,802	二零二三年三月底
一般營運資金	1,428	1,428	–	不適用
總計	55,139	33,958	21,181	

附註：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的預期時間表乃以本集團對香港現時及未來營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為基準，須根據市況的日後發展作出變動。

於本報告日期，任何未立即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經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作為短期存款。

董事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將針對市況變化更改或修訂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無需修訂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鍾宏龍(「鍾先生」)，現年63歲，為本集團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鍾先生主要負責主要決策、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整體業務發展及制定政策。鍾先生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即大地教育集團有限公司、金冠海外有限公司、時進實業有限公司、DIY110 Limited、紅都控股有限公司、Quest 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Legend Focus Investments Limited、偉擇有限公司、Time Pace (GZ) Education Consulting Limited及時進(廣州)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之董事。

鍾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按照彼首次創辦本集團之時，彼擁有逾三十年海外升學顧問行業經驗，是推動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成就的關鍵人物，日後將繼續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管理。

鍾先生目前為鍾氏資本有限公司、奧安網展有限公司及宏勇投資有限公司(「**宏勇**」)的董事及唯一股東。宏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鍾先生為執行董事鍾家益先生之父親，及執行董事蘇可秀女士之舅父，亦為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鍾家明女士之叔父。

除上文披露者外，鍾先生(i)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莫柏祺(「莫先生」)，現年48歲，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莫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盟本集團，時任見習管理人員，其後擔任高級經理、副總經理，現時為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莫先生主要負責執行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及行政工作、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執行本集團之戰略性計劃。莫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工程(製造工程)學士學位。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見習管理人員之前，彼曾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於王氏電路(香港)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助理工程師)。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彼於殷田化工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銷售經理)。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期間，彼於安盛集團之成員公司瑞士尊貴理財任職(最後職位為助理客戶經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莫先生(i)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鍾家益，現年2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鍾家益先生為本集團關係聯絡經理(partnership liaison manager)。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聯絡主任，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獲擢升至現職。作為本集團關係聯絡經理(partnership liaison manager)，彼主要負責與本集團有聯繫之海外教育供應商的一般及日常聯絡。

鍾家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畢業於澳洲格里菲斯大學，獲頒心理科學學士學位。

鍾家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鍾先生之兒子，鍾家益先生亦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蘇可秀女士及高級管理人員鍾家明女士之表弟。

鍾家益先生自時進(廣州)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香港附屬公司，全資擁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附屬公司時進(廣州)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註冊成立起，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鍾家益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擔任鍾氏資本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鍾先生擁有40%及鍾家益先生擁有30%)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鍾家益先生(i)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蘇可秀(「蘇女士」)，現年3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彼為本集團之資深升學顧問。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升學顧問，後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獲擢升至現職。作為本集團資深升學顧問，彼於本集團主要負責為學生處理海外升學諮詢。

蘇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畢業於澳洲格里菲斯大學，獲頒商業(銀行及金融)學士學位，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自同一大學獲頒商業(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蘇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鍾先生之外甥女。蘇女士亦為執行董事鍾家益先生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鍾家明女士之表姐。

除上文披露者外，蘇女士(i)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俊(「黃先生」)，現年41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監察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在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畢業，獲頒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認可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亦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五月獲認可加入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格並獲選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於畢馬威任職(最後職位為助理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黃先生於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任職(最後職位為公司秘書及財務經理)。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彼於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任職(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助理)。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彼於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7)(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任職(最後職位為副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黃先生擔任力高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22)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彼擔任中國湖南和立東升國際物流產業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起，黃先生加入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8)，現任其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i)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鍾維娜(「鍾女士」)，現年54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鍾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頒會計高級文憑；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畢業於格林威治大學，獲頒文學(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鍾女士於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於合用電路(香港)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會計師)。隨後，彼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於九廣鐵路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助理會計職員)。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鍾女士於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會計及行政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鍾女士於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任職，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3)(最後職位為集團會計師)。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鍾女士於信興實業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會計師)。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鍾女士一直於科技電訊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除上文披露者外，鍾女士(i)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曾志豐(「曾先生」)，現年51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曾先生負責監察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曾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屋宇裝備工程學高級文憑。彼為嘉信(香港)工程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除彼於環保建築方面的經驗外，曾先生亦於多間建材公司及行業協會擔當主要顧問角色，包括於香港工業總會第2分組(建築物料)執行委員會擔任主要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曾先生(i)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胡遠平(「胡先生」)，現年36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七日加入本集團。彼擔任本集團的公司秘書。胡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及整體財務管理事務。

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在審計、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積逾10年經驗。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頒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期間，他一直擔任宏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曾效力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最後任職助理經理。彼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一直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胡先生(i)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鍾家明，現年33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加入本集團。鍾家明女士擔任本集團的銷售總經理及教育顧問。彼主要負責與海外教育機構磋商合約條款。鍾家明女士為大地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鍾家明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在澳洲昆士蘭格里菲斯大學畢業，取得商業會計學士學位。鍾女士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鍾先生之侄女，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鍾家益先生及蘇女士之表妹。

除上文披露者外，鍾家明女士(i)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2)條規定，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長遠及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因此，為維護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致力於維持健全的企業標準及程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全面生效。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訂立管理目標，以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管理層獲董事會轉授有關本集團管理及行政的授權及責任。此外，董事會亦已將各職責轉授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有關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

本公司已投購適當的保險，承保董事因企業活動所產生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將按年檢討。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其中包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段（已重新排序為守則條文A.2.1）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本公司將持續檢視及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鍾宏龍先生(主席)

莫柏祺先生(行政總裁)

蘇碧秀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鍾家益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蘇可秀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維娜女士

曾志豐先生

黃德俊先生

董事會在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均衡，符合本公司業務要求。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

鍾宏龍先生為鍾家益先生之父親、蘇碧秀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辭任)及蘇可秀女士之舅父。董事各自的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概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會議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A.1.1(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已重新排序為守則條文C.5.1)，董事會須定期舉行會議且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在需要情況下將會安排額外舉行會議。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董事可於會議上自由發表及分享其意見，而重大決定僅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後方可作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須於相關決議案投棄權票。會議須撰寫完整會議紀錄／決議案，初稿須交全體董事給予意見，定稿須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所持有的決議案及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
執行董事	
鍾宏龍先生(主席)	6/6
莫柏祺先生(行政總裁)	6/6
蘇碧秀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2/2
鍾家益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3/3
蘇可秀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維娜女士	6/6
曾志豐先生	6/6
黃德俊先生	6/6

鍾宏龍先生、莫柏祺先生、蘇碧秀女士、鍾維娜女士、曾志豐先生及黃德俊先生亦已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必守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已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委任、選舉及罷免董事

提名委員會不時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出任董事的人士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挑選董事候選人的主要考慮在於其品格、資歷及經驗是否適合本集團的業務。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合約，任期直至將於二零二二年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亦可由本公司或董事根據協議條款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委任函獲委任，任期直至將於二零二二年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亦可至以下較早日期為止：(i)任期屆滿日期；(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而基於任何原因不再出任董事；或(iii)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其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上市發行人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起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達致本集團之可持續均衡發展。本公司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企業管治報告

在向董事會確定潛在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其中包括)(i)在為被提名人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繼任計劃提出建議時，考慮當前女性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中的代表性；(ii)參考平等機會委員會不時公佈的就業守則，考慮促進多元化的準則；及(iii)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傳達給提名委員會，並鼓勵採取合作方式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

董事會將考慮設立可計量目標，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及確定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董事會已檢討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經檢討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組成後，董事會已實現性別多元化，原因是董事會有2名女性成員。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每年檢討多元化政策，並適時經董事會批准後對其作出修訂。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提名政策，該政策設定有關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標準及流程，旨在確保董事會在適用於本公司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方面維持均衡，並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妥當的領導力。提名委員會將物色合資格／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並就有關選定提名為董事的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候選人乃根據提名政策所載若干選定標準進行選擇，包括但不限於就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樣化而言，候選人的性格及正直度、資格及其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候選人的意願及作為董事會成員投入充足時間以履行職責的能力。

就委任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將首先物色適合及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評估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其後，提名委員會於計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後，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董事會考慮。董事會將確認委任合適候選人或建議候選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委任候選人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人數，該候選人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初次委任後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進行重選。

就重新委任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亦將根據董事會多樣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對退任董事進行考慮，及於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考慮前評估彼等的獨立性。於董事會對各退任董事進行考慮後，董事會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建議合適的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期限)及董事會的多樣性，以確保其於適用於本公司業務規定的專業才能、技能及經驗以及多元化視角方面維持均衡。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

本集團肯定董事獲得持續專業發展對更佳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重要性。就此及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6.5(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已重新排序為守則條文C.1.4)，本集團一直資助全體董事參與以內部培訓及研討會方式舉辦的持續專業發展，讓彼等的知識與技能與時並進兼掌握本集團及其業務之情況，以因應相關法規、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發展而更新知識與技能。

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6.5(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已重新排序為守則條文C.1.4)。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已參加專業機構提供的研討會課程或會議或閱讀彼等所獲有關企業管治及監管事宜主題的相關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有關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的知識及技能。

董事委員會

本集團已遵照GEM上市規則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該三個委員會各自的相關職權範圍可於本集團網站(www.dadi.com.hk)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已重新排序為守則條文D.3.3及D.3.7)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修訂及採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黃德俊先生、曾志豐先生及鍾維娜女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俊先生目前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旨在透過提供財務申報的獨立審閱及監管、信納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以及信納外聘及內部審核，以協助董事會完成其責任。

根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及審閱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d) 監察財務報表及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上述項目所載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判斷；
- (e) 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本集團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
- (f)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及常規是否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每名成員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俊先生(主席)	4/4
曾志豐先生	4/4
鍾維娜女士	4/4

於會議期間，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已重新排序為守則條文E.1.2)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修訂及採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維娜女士、黃德俊先生及曾志豐先生。鍾維娜女士目前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有責任就其決策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參照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其主要職務為(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制定薪酬政策以供董事會批准；
- (b) 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本集團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一套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d) 就本集團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檢討及批准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h) 根據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的功績相對表現準則且參照市場慣例而考慮該等人員及員工的表現花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決議案。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每名成員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
鍾維娜女士(主席)	3/3
黃德俊先生	3/3
曾志豐先生	3/3

於會議期間，薪酬委員會已審查個別董事的表現並批准主席及其他董事的薪酬調整。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已重新排序為守則條文B.3.1)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修訂及採納)。本集團之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兼主席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志豐先生及鍾維娜女士組成。鍾先生目前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有責任就其決策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參照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其主要職務為(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董事會已批准的提名政策；
- 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成員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實施本集團的企業策略；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以及甄選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或就選擇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當股東或董事提出呈辭時接受由彼等作出的提名，並考慮到董事會的成員組成規定及獲提名人士是否適合，就獲提名的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確認；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審閱結果；
- 就委任或再度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審閱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政策，並檢討達成就實行有關政策所訂立目標的進度。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決議案。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每名成員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
鍾宏龍先生(主席)	3/3
鍾維娜女士	3/3
曾志豐先生	3/3

於會議期間，提名委員會已批准蘇碧秀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考慮委任鍾家益先生及蘇可秀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已審閱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所收取的費用一般視乎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工作量而定。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法定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致同的酬金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法定核數服務	470
非核數服務	-
總計	470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胡遠平先生。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胡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合規主任

莫柏祺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設定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於維持發展及經營本集團業務的充足資本與向本公司股東提供的獎勵之間維持均衡。根據股息政策，於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計及以下因素：

-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本集團債務權益比率、權益回報的水平及相關財務契諾；
- 本集團放貸人可能對派付股息施加的任何限制；

企業管治報告

- (e)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本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f)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況；
- (g) 整體經濟狀況及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週期，以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的其他內部及外部因素；及
- (h) 董事會可能視為適當及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的股息亦須受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項下的任何限制、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根據股息政策宣派及派付的未來股息將由董事會釐定，相同者將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行使其全權酌情權於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更新、修訂及／或改正股息政策。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確保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該系統旨在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管理及財務資料及記錄之重大錯誤陳述或財務損失或欺詐。

考慮到相對單一的企業及營運架構，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內部審核職能。

本集團已設立有效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健全監控環境、適當職務分工、清楚界定之政策和程序、嚴密監察，並且由管理層定期檢討及提升。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且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例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條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外部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彼等的審核，對董事會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達成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匯報彼等的意見。外部核數師致同就彼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而出具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報告第60至6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會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可就本集團事務、整體表現及未來發展直接溝通及交換意見提供機會。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擬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大會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寄發予股東。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下列程序受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及適用法例及法規特別是GEM上市規則所限：

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而予以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要求中所列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呈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該要求遞呈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請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則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亦可透過同一方法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股份轉讓、過戶登記及股息派付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提出。

股東的任何查詢及疑慮均可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700號7樓702室及703室，供本公司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親啟。股東提出問題時，務請留下彼等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適時迅速回應。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就其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設立多個溝通渠道。當中包括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本公司網站www.dadi.com.hk以及與投資者及股東會面解答疑問。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最新消息亦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詢。

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目標

董事會(「**董事會**」)謹代表本集團，欣然提呈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大地教育**」或「**我們**」)的二零二一／二二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呈報我們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即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可持續發展、經營責任、環境保護、員工關懷及社區方面的表現。報告目的如下：

- 向全體股東傳達本集團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成果；
- 推動可持續發展；及
- 關注可能會影響持份者權益的環境及社會事宜。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旨在識別並披露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重大事項及關鍵績效指標，以及推動本集團全面實施可持續發展及履行社會責任。

董事會參與

董事會竭力協助本集團兌現承諾，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業務當中。董事會全權負責制訂策略、監察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以及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舉例而言，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慣例，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以及就其職責範圍內任何需要採取行動或改善的範疇，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建議，而管理層則負責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及計量相應績效。

未來，我們將繼續致力收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持續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推動環境、社會及管治發展，希望最終為本集團及社會創造長遠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範圍及界限

本報告涵蓋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間**」或「**本年度**」)，與本集團的財政年度一致。本報告集中闡述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的管理方針、績效及措施。具體而言，本報告所披露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涵蓋我們在旺角及荃灣的服務中心，而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則涵蓋其整體業務範圍。

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數據來源主要基於內部政策及文件以及各主要持份者提供的資料。長遠而言，我們將繼續優化環境管理、社會責任及管治三大範疇的資料收集及報告體系，並逐步擴大披露範圍，從而編製更優質及全面的報告。

報告原則

於報告編製過程中，我們遵循下列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載的報告原則：

原則	內容	我們的行動
重要性	報告應包含反映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影響或對持份者有重要影響的議題。	我們與持份者保持溝通，了解彼等所關注反映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影響的議題，並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重大議題。
量化	報告應以可計量方式披露關鍵績效指標，以便評估及證明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管理系統的成效。	我們披露適用的關鍵績效指標、量化資料及數據收集方法。
平衡	報告應不偏不倚地呈報我們的表現。報告應避免不恰當地影響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我們維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平衡度，並就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作出公平披露。我們在本報告中披露所取得的成績及所面對的挑戰。
一致性	報告應就日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採用一致的方法。所採用方法的任何變動或影響方法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應在報告中披露。	我們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作出報告，本報告亦採用一致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為實現可持續發展，我們時刻聽取不同持份者的意見。我們竭力滿足彼等的期望並消除其疑慮，以實現共同增長，建立雙贏關係。作為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以透明、誠實及積極的方式與主要持份者溝通，確保有效而及時處理彼等的意見及反饋。下表列示本集團所識別主要持份者的期望及關注事項，以及管理層的相關回應。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期望及關注事項	管理層的應對措施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網頁— 直接溝通— 投訴熱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務質素及回應時間— 經營誠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務規範及標準；— 迅速回應客戶投訴；— 處理客戶反饋及意見；— 秉持商業道德；及— 切實保護客戶私隱。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及指導— 電郵及意見收集箱— 定期會議— 僱員表現評核— 僱員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償及福利— 工作環境— 職業健康及安全— 培訓及職業發展— 僱員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立良好的補償體系；— 提供公平的晉升渠道；— 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定期舉辦培訓課程；及— 透過不同溝通渠道確保了解僱員意見。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業績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穩定回報— 資料披露的透明度— 投資者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舉行股東大會；— 刊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及— 定期於聯交所刊發公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期望及關注事項	管理層的應對措施
政府及監管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規報告 — 查詢及澄清 — 通函及指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律及監管合規情況 — 正當繳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法例及規例； — 接受監管審查；及 — 按照相關法例報稅及繳稅。
供應商／服務提供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現評估 — 採購程序 — 探訪及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聲譽 — 採購程序的公平性及透明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及／或於合約屆滿前進行供應商評估； — 設立公開透明的招標系統；及 — 為賣家建立溝通平台。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郵 — 本公司網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貢獻社區 — 環境保護 — 減少消耗電力、水及紙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勵員工參與慈善活動； — 採取環保措施，以減少、重用及回收資源，盡量減低對環境的影響； — 教育員工盡量減少使用電力、水及紙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考慮到持份者的期望，我們根據持份者參與活動，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議題中多項議題的重要性。本集團考慮多項因素，以識別與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持份者相關及所產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及影響。為確定本報告的重點，我們已與持份者就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進行重要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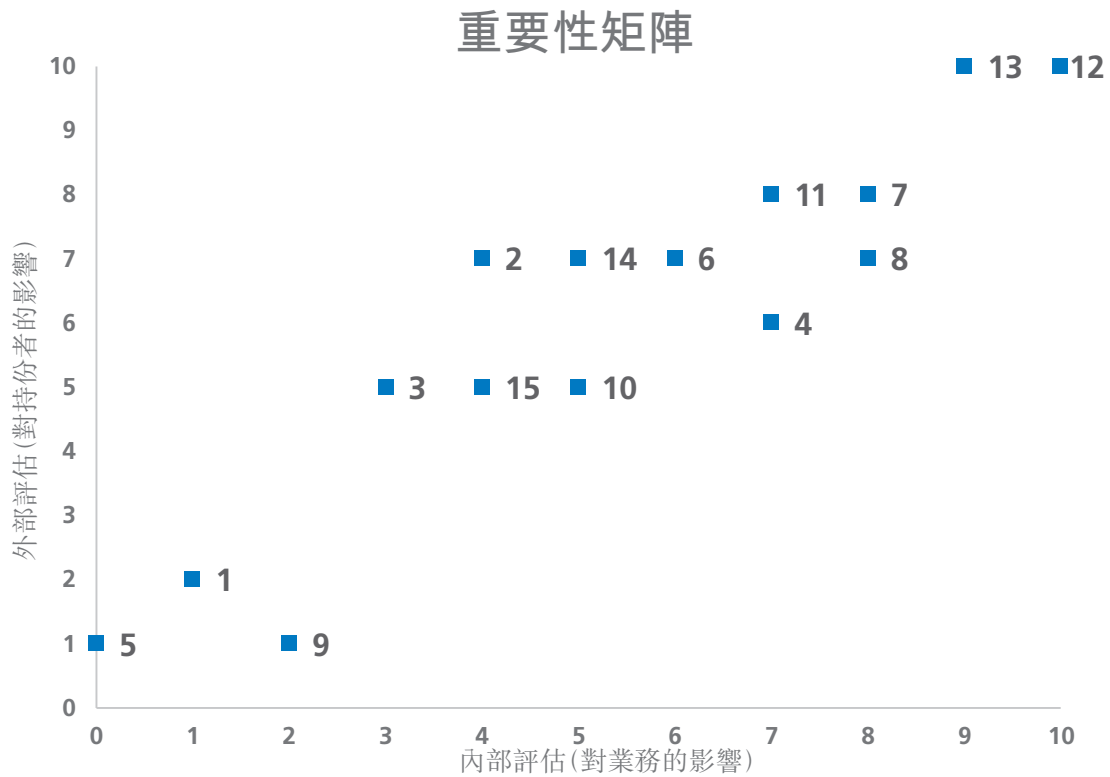
重要性評估的程序如下：

第1步：識別 — 參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列的可持續發展議題以及行業內可持續發展的最新趨勢，已識別15項對持份者及我們的業務營運具有較高重要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序號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A. 環境	A1：排放物	1	廢氣排放
	A2：資源使用	2	溫室氣體排放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3	處置廢棄物
	A4：氣候變化	4	能源及水資源消耗
B. 社會	B1：僱傭	5	氣候相關議題
	B2：健康及安全	6	僱傭關係
	B3：發展及培訓	7	職業安全及健康
	B4：勞工準則	8	員工培訓及發展
	B5：供應鏈管理	9	童工及強制勞工
	B6：產品責任	10	供應鏈管理
	B7：反貪污	11	保護客戶私隱
	B8：社區投資	12	客戶滿意程度
		13	處理投訴
		14	反貪污
		15	社區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2步：優先次序 — 為釐定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我們根據高級管理層及主要持份者的意見，按0至10的等級(0為不相關，10為至關重要)對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相關程度／重要性進行評估及評分。該等15項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乃根據相關重大程度於下列重要性矩陣內排列優先次序及標繪，以評估其重要性。以下重要性矩陣的縱軸顯示外部評估結果(對持份者的影響)，橫軸則顯示內部評估結果(對業務的影響)。位於右上角象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為至關重要。



序號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 1 客戶滿意程度
- 2 處理投訴
- 3 職業安全及健康
- 4 僱傭關係
- 5 保護客戶私隱
- 6 能源及水資源消耗
- 7 員工培訓及發展
- 8 反貪污
- 9 供應鏈管理
- 10 溫室氣體排放
- 11 社區投資
- 12 處置廢棄物
- 13 童工及強制勞工
- 14 廢氣排放
- 15 氣候相關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3步：應用 — 我們以是次重要性評估結果作為披露調整，以及策略規劃及風險管理的指引。為解決對我們及持份者最重要的議題（即客戶滿意程度、處理投訴、職業安全及健康、員工培訓及發展以及保護客戶私隱），我們對該等重大議題的應對措施已在本報告下列章節中詳細闡述。

A. 環境

大地教育主要從事提供教育諮詢服務，故環境影響主要來自辦公室的日常運作，且相對微不足道。儘管如此，本集團已積極制定一系列環保措施，以優化資源使用，減少日常營運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及固體無害廢棄物。

A1. 排放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氮氧化物、硫氧化物、顆粒物及其他廢氣排放物，亦無直接產生溫室氣體。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是購買電力及使用紙張。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辦公場所使用的照明及空調以及辦公設備是本集團產生的溫室氣體主要來源。本集團的目標是以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為基準年，於未來五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至少3%。為了達成該排放目標，我們鼓勵員工於下班後關掉不使用的照明及空調或以定時器控制電源。我們亦對設備進行定期檢查及維護，並積極研究更換節能電器。更多節能措施於A2「資源使用」一節述明。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密度：

辦事處	耗電量(千瓦時)		二氧化碳排放(千克)		樓面面積(平方呎)		密度(千克/平方呎)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旺角辦事處	14,427	14,360	5,338	5,313	3,986	3,986	1.34	1.33
荃灣辦事處	5,390	6,361	1,994	2,354	670	670	2.98	3.51
總計	19,817	20,721	7,332	7,667	4,656	4,656	1.57	1.65

廢棄物

處置廢紙是我們於報告期間確認的無害廢棄物主要來源。為實現綠色辦公的目標，並減少堆填區處置的紙張，本集團採用「4R」（即減少、重用、替換及回收方針）理念，持續倡導無紙化辦公。舉例而言，我們提醒員工通過採用雙面打印及電郵、手機及網站等電子通訊方式，減少消耗紙張。我們亦採購及使用環保再造紙進行印刷，以節省紙張。此外，我們鼓勵員工減少使用紙杯及文具等即棄辦公用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用紙量及密度：

辦事處	用紙量(張)		香港員工人數		密度(張/員工)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旺角辦事處	23,748	38,456	18	20	1,319	1,922
荃灣辦事處	7,310	10,400	5	5	1,462	2,080
總計	31,058	48,856	23	25	1,350	1,954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產生重大有害廢棄物。為確保我們遵守適用的當地法例及規例(如香港《廢物處置條例》，無害廢棄物均獲適當分類，並丟棄至相關回收箱或由合資格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處理。

A2. 資源使用

能源、用水及其他消耗

電力是我們營運所用的主要資源，由各種辦公設備(包括電腦、打印機及燈泡)消耗。誠如上文所述，我們的其中一個環保目標是於未來五年將耗電量減少至少3%。為實現該目標，我們積極採取一系列節能措施以善用資源，例如：

- 將辦公場所的室內空調最佳溫度維持於攝氏26度；
- 安裝節能燈泡及燈管；
- 將電腦設置為節能模式；
- 關閉非使用中辦公設備；
- 採購高能源效益設備；
- 將打印機的默認設定設為雙面印刷；
- 重用曾單面列印的紙張；及
- 使用視頻會議代替商務旅行。

鑑於業務及營運性質，我們僅為一般辦公用途而耗用食水，而用水由中央供水網絡控制。提供用水及排水數據並不可行。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並無使用或排放重大水量。儘管如此，我們鼓勵僱員盡量減少用水，並建立節約用水的意識。

此外，我們認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並不涉及包裝，故於報告期間包裝物料使用量並不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儘管本集團的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微不足道，惟本集團願意承擔社會責任，盡量減少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我們將持續評估業務的環境風險，採取環保措施及資源節約慣例，以降低環境風險，並遵守適用於本集團排放物及資源使用的法例及規例。

A4. 氣候變化

近年來，氣候變化引起全球廣泛關注。因此，我們深知有需要識別、理解及管理氣候變化對我們業務造成的實際風險及過渡風險。為加強我們對投資者社區的可持續性披露並做出知情決策，我們正在參考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TCFD」）框架，以識別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並制定適當風險管理方針。我們已根據TCFD制定的框架，分析以下氣候風險的潛在影響以及應對該等風險及機會所採取的措施：

風險類別	風險／機會	具體描述	潛在財務影響	緩解措施
實際	急性	本集團及客戶的實際營運單位可能因颱風、洪水及風暴等極端天氣事件而面臨財產損失或營運中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運收入減少 營運成本增加 傷亡及財產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由董事會監督、各相關職能部門落實的氣候變化管理機制； 完善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可持續發展願景時，顧及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 識別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 持續制定應對颱風、洪水、風暴及其他極端天氣情況的應急計劃。
	慢性	本集團及客戶的正常生產及營運可能因氣溫上升及海平面上升等慢性氣候災害而受到干擾。		
過渡	實際及法律風險 聲譽風險 市場風險	隨著氣候相關政策不斷出台，本集團及客戶可能因未能符合政策及監管要求而面臨違約、處罰、訴訟等事件造成損失。 氣候相關議題愈發受到大眾關注。倘本公司及客戶在應對氣候變化的舉措未能滿足持份者期望，將對其聲譽造成風險。 隨著氣候相關議題愈發受到持份者關注，本集團及客戶可能因未能滿足消費者期望而面臨市場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運收入減少 客戶信貸風險增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儘管我們業務營運僅產生有限的溫室氣體，我們明白到要充分解決氣候變化議題，必須由各實體及個人共同參與。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實施環保政策，並教育僱員進一步減少能源消耗，以減低氣候變化的影響。

B. 社會

作為一間以服務為本的公司，人力資源毫無疑問是保持業務可持續發展的最重要資源。因此，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和諧且互相尊重的工作環境，希望員工享受與我們共事。為實施以人為本的管理策略，本集團已根據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相關勞工法例及規例制定相關僱傭政策，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及《社會保險法》，以保障員工權益。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僱傭待遇，並更新相關僱傭政策，以確保遵守最新的當地法例及規例。

B1. 僱傭

招聘、晉升及解僱：我們根據其經驗、個性及誠實招聘人才。本集團已預先設定甄選標準，以確保公平甄選人才，而不論其年齡、出身及性別。本集團會根據所有候選人履行職務的能力及潛力進行評估。

本集團亦設立良好的評核政策，以妥當地支薪及認可執勤人員所付出的努力。本集團每年進行個人評核，為僱員及本集團管理層提供機會，以表達彼此的期望及意見。議定評分量表將用作晉升及加薪的基準。

本集團尊重每名僱員，如僱員決定離職，則將根據相關法例安排終止聘用，並進行離職面談以了解員工的願慮，並可能實施相關挽留措施以挽留員工。

工時及休息時間、補償、待遇及福利：為實現僱員的工作生活平衡，我們合理分配職責，讓僱員於預定工時內履行職責。如需超時工作，我們會按照當地法例及規例，支付加班工資或提供補假。

除法定假期、產假／陪產假及年假外，我們亦為僱員提供有薪婚假及喪假／恩恤假。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僱員補償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向僱員作出各項補償及社會保險供款。

績效花紅及加薪乃根據有關期間內的工作表現、對本集團的貢獻及資歷等預定標準公平地評估。此外，本集團定期檢討為員工提供的薪酬及福利，確保我們的薪酬待遇保持競爭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我們尊重和歡迎文化及個人多元性，旨在提供免受種族、膚色、宗教、婚姻狀況、國籍、性別、身體殘疾或年齡歧視的工作場所。我們遵守香港及中國有關平等就業機會的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殘疾歧視條例》、《種族歧視條例》、《性別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B2. 健康及安全

雖然經本集團評估後，與我們業務及工作場所營運相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相對較低，惟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工作場所安全仍然是熱門話題之一。本集團關注僱員健康，並已採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為僱員及客戶塑造安全、健康且衛生的工作環境。我們一直嚴格遵循當地政府發佈的健康建議，並實行以下預防措施，以減低COVID-19的傳播風險：

- 在所有工作區域提供酒精搓手液及外科口罩；
- 要求所有人在進入辦公室之前測量體溫；
- 要求僱員及訪客時刻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足夠社交距離；
- 要求出現發燒或其他呼吸道症狀的僱員及時徵詢醫療意見，並向人力資源部匯報；
- 安排全面消毒計劃，以盡量減少辦公室的感染率。

本集團亦已採取健康及安全措施，以降低僱員在日常工作中面臨的職業及安全風險，以遵守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法例及規例。處理意外、火災疏散及緊急情況的程序及指引載於本集團員工手冊，以供僱員參考。本集團已教育僱員合理謹慎，避免承擔任何可能導致意外或受傷的不當風險。辦公室時刻放置安全傳單，為僱員提供有關職業安全的資訊及建議。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實現零宗因工死亡事故，亦無錄得任何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相信職業培訓可提升員工表現，有利於本集團的發展。我們投入足夠資源，為董事及僱員定期舉辦培訓及工作坊，以更新知識、加強技能並保持實力。此外，我們為員工提供參加外部工作相關培訓的補貼，以進一步增加彼等的知識，務求有效及迅速地執行職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本集團為管理層與員工設立了一項暢通無阻的溝通平台，以促進本集團的友好文化。所有新入職員工均由高級職員指導，以使彼等熟悉本集團，以及說明本集團管理層所期望的職務。

於報告期間，全體僱員已接受超過 12 個小時的工作相關培訓。

B4. 勞工準則

人權屬基本權利，根據香港《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等適用法例及規例，本集團嚴禁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為遵守該等法例及規例，我們通過檢查文件正本以核實新入職僱員的個人資料，防止聘用童工。嚴禁通過體罰、精神壓迫、言論攻擊、強制勞役、勞役償債或人口販賣等手段強制勞工進行勞動。本集團已設立申訴機制，讓僱員向最高管理層匯報任何形式的虐待或威脅行為。所有投訴均會及時保密地處理。我們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維護免受任何形式的騷擾或歧視的環境，包括即時終止僱傭合約，並將經核實案件呈報予相關監管機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不遵守勞工標準及《僱傭條例》的情況。

B5. 供應鏈管理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並無認可主要供應商。未來，倘本集團需要挑選供應商為我們提供重大產品或服務，本集團將甄選至少 3 間供應商，不僅對價格、所提供產品／服務的品質、售後服務及所獲得牌照進行比較，本集團亦願意向前邁進，甄選並無涉及賄賂、安全及環境問題的供應商。

B6. 產品／服務責任

本集團主要從事海外升學顧問業務，包括為本地學生提供諮詢及安排其參加海外教育機構提供的升學課程。本集團致力擴展海外教育機構網絡及所提供的升學課程，並與不時的現有客戶維持關係，以讓本集團基於學生不同需要、偏好及教育背景為彼等提供最佳海外求學推薦建議。為了提高質素，本集團聘有富有經驗的顧問及將為全體顧問提供基本培訓及在職訓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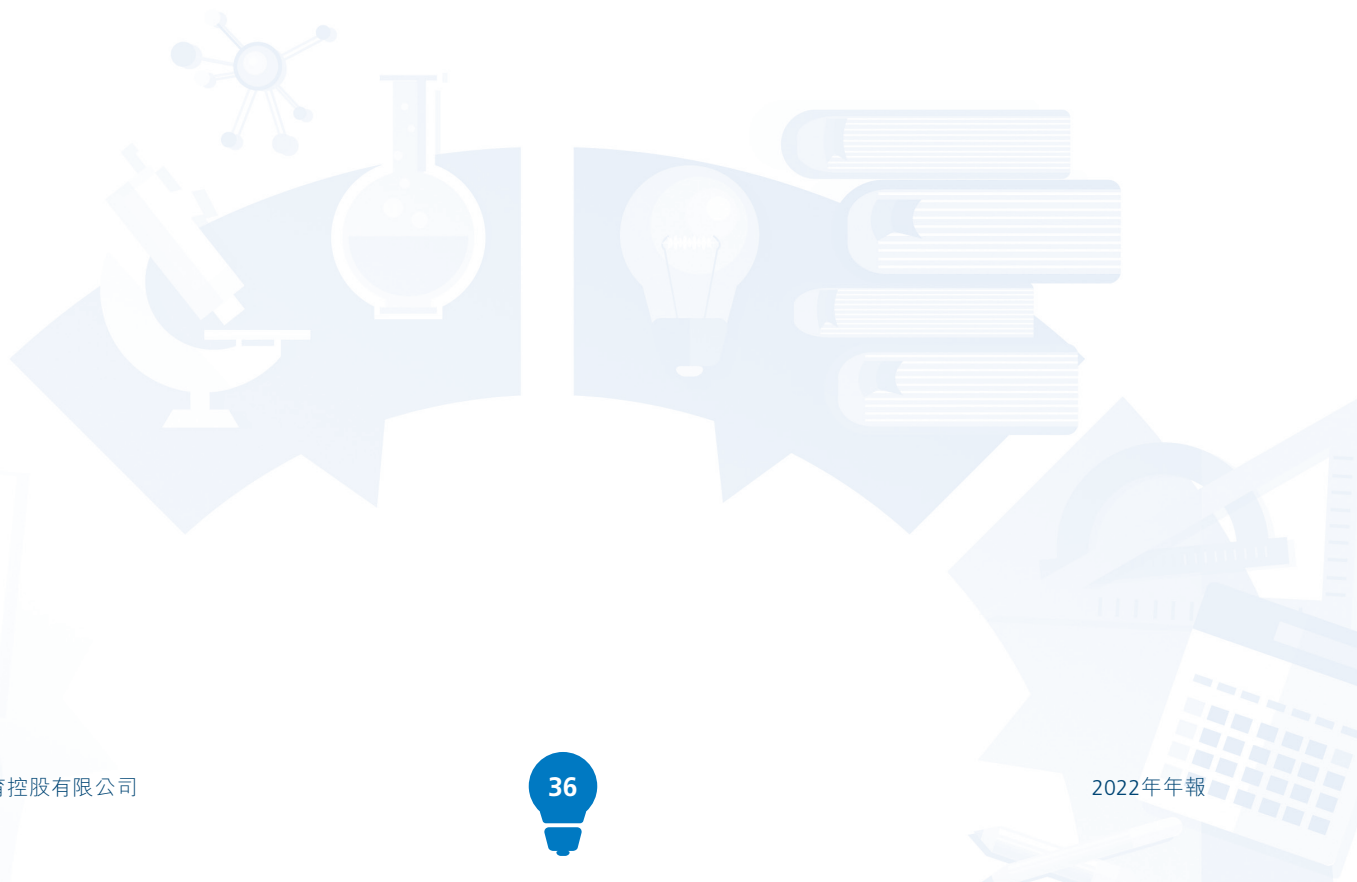
知識產權：本集團重視一切知識產權，並規定嚴禁抄襲。為防止侵犯知識產權及遵守相關授權條款，本集團已為我們的僱員制定指引，確保所有下載物料並無違反任何授權或版權法例，例如香港《版權條例》。

資料保障：本集團致力保障持份者（特別是僱員及客戶）的所有個人資料。本集團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條文。本集團已設立程序規管收集、處理及使用任何個人資料，包括：

- 收集相信為與直接相關用途有關及所需的個人資料；
- 除非獲得新用途的同意，否則僅就收集有關資料的用途或直接相關用途使用個人資料；
- 除非徵得同意或除非先前已知悉或除非法例規定，否則不得向任何實體轉讓或披露個人資料；
- 維持適當的保安系統及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取得相關個人資料，例如我們的電腦系統已就查閱學生的專屬資料及個人資料設定限制；及
- 除非獲得新用途的同意，否則須在直接相關用途後銷毀個人資料。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違反有關私隱及知識產權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投訴：本集團致力於提供最佳的客戶體驗。我們感謝客戶的意見和建議，因此設立各種溝通管道，例如訪問、電話及電子郵件。本集團建立機制記錄客戶的意見及投訴。所有接獲的投訴均由資深員工及時處理。倘客戶對建議的解決方案不滿意，屆時個案將匯報至首席銷售經理，最終匯報至本集團執行董事。同時，高層管理層會定期審查投訴記錄，尋求改進空間，減少未來接獲類似投訴的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7. 反貪污

反貪污及舉報：

維護誠信乃本集團的目標之一。本集團絕不容忍與任何業務營運有關並可能導致損害誠信或道德的貪污、賄賂、勒索、洗錢及其他欺詐活動。為確保所提供的服務不偏不倚，員工透過接受「收禮政策」的培訓，嚴格遵守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此外，我們亦設立直接舉報熱線，讓僱員根據舉報政策向高級管理層舉報任何不當行為、舞弊或違規行為。所有舉報個案均由高級管理層公平及時處理及進行調查。作為一項預防措施，管理層定期審查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以防止發生貪污活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或其僱員並無涉及關於貪污的法律檢控個案。

B8. 社區投資

為社會作出貢獻乃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社會責任。我們相信，社區參與不僅可以為企業帶來正面回報，亦可為社會帶來正面回報。我們經常鼓勵及支持員工參與義工乃慈善服務，以服務社區。於來年，本集團將繼續支持與其使命及價值觀一致的社區及環保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績效數據摘要

環境¹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A1.1:				
空氣污染物排放	氮氧化物(「NO _x 」)	千克(「千克」)	無	無
	硫氧化物(「SO _x 」)	千克(「千克」)	無	無
	懸浮顆粒物(「PM」)	千克(「千克」)	無	無
A1.2: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一：直接排放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噸)	無	無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噸)/僱員總人數	無	無
	範圍二：能源間接排放			
	購買電力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噸)	7.33	7.67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噸)	7.33	7.67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噸)/僱員總人數	0.21	0.21
	範圍三：其他間接排放			
	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紙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噸)	0.74	1.17
	僱員商務航空差旅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噸)	無	無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噸)	0.74	1.17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噸)/僱員總人數	0.02	0.03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噸)	8.07	8.84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噸)/僱員總人數	0.23	0.24
A1.3: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噸	無	無
	有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噸/僱員總人數	無	無
A1.4:				
無害廢棄物	紙張	噸	0.15	0.24
	家居垃圾	噸	無	無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噸	0.15	0.24
	無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噸/僱員總人數	少於0.01	0.01

¹ 除非本報告另有訂明，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的排放因子乃根據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A2.1 :				
能源消耗	直接能源耗量			
	直接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無	無
	直接能源消耗密度	千瓦時／僱員總人數	無	無
	間接能源耗量			
	購買電力	千瓦時	19.82	20.72
	間接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19.82	20.72
	間接能源消耗密度	千瓦時／僱員總人數	0.57	0.56
	能源消耗總量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19.82	20.72
	能源消耗密度	千瓦時／僱員總人數	0.57	0.56
A2.2 :				
用水	耗水總量	立方米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耗水密度	立方米／僱員總人數		
A2.5 :				
包裝物料	製成品所用包裝物料總量	噸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製成品所用包裝物料密度	噸／僱員總人數		

² 本集團於租用辦公室物業營運，其供水和排水均由相關樓宇管理處全權控制，而有關管理處認為向各租戶提供用水及排水數據或用水分錶並不可行。

³ 並不適用於我們的業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B1.1 :				
僱員總數	僱員總數	僱員人數	35	37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僱員人數	35	37
	兼職	僱員人數	無	無
	按地區劃分			
	香港	僱員人數	23	25
	中國	僱員人數	12	12
	按性別劃分			
	男性	僱員人數	11	12
	女性	僱員人數	24	25
	按年齡劃分			
	30歲或以下	僱員人數	11	10
	31歲至40歲	僱員人數	15	14
	41歲至50歲	僱員人數	6	9
	50歲以上	僱員人數	3	4
B1.2 :				
僱員流失率	僱員流失率	%	14.29	8.11
	按地區劃分			
	香港	%	21.74	12
	中國	%	無	無
	按性別劃分			
	男性	%	9.09	無
	女性	%	16.67	12
	按年齡劃分			
	30歲或以下	%	36.36	20
	31歲至40歲	%	6.67	7.14
	41歲至50歲	%	無	無
	50歲以上	%	無	無
B2.1 :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	僱員人數	無	無
	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比率	%	無	無
B2.2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日	無	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B3.1 :				
受訓僱員百分比	受訓僱員百分比	%	100	94.59
	按性別劃分			
	男性	%	100	83.33
	女性	%	100	100
	按僱員職級劃分			
	高級管理人員	%	100	80
	中層管理人員	%	100	100
	一般員工	%	100	96.67
B3.2:				
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小時	超過 12	超過 12
	按性別劃分			
	男性	小時	超過 12	超過 12
	女性	小時	超過 12	超過 12
	按僱員職級劃分			
	高級管理人員	小時	超過 12	超過 12
	中層管理人員	小時	超過 12	超過 12
	一般員工	小時	超過 12	超過 12
B5.1 :				
供應商數目	供應商數目	供應商數目	無	無
	按地區劃分			
	香港	供應商數目	無	無
B6.1 :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宗數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宗數	投訴宗數	無	無
B7.1 :				
已審結有關貪污的法律檢控案件	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有關貪污的法律檢控案件	案件宗數	無	無
B8.2 :				
在專注貢獻範疇所動用資源	在專注貢獻範疇所動用資源	元/小時	無	無

⁴ 並不適用於我們的業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披露狀況	相關章節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已披露	排放物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已披露	績效數據摘要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已披露	績效數據摘要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未有披露 —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教育諮詢服務，故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	不適用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已披露	績效數據摘要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已披露	排放物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已披露	排放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披露狀況	相關章節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已披露	資源使用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	已披露	績效數據摘要
	A2.2	耗水總量及密度。	未有披露 — 本集團於租用辦公室物業營運，其供水和排水均由相關樓宇管理處全權控制，而有關樓宇管理處認為向各租戶提供用水及排水數據或用水分錶並不可行。	不適用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已披露	資源使用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已披露	資源使用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未有披露 — 並不適用於我們的業務。	不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披露狀況	相關章節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本集團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已披露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已披露	環境及天然資源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本集團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已披露	氣候變化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本集團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已披露	氣候變化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已披露	僱傭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已披露	績效數據摘要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已披露	績效數據摘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披露狀況	相關章節
B2：健康及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已披露	健康及安全
	B2.1	過往三年（包括報告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已披露	績效數據摘要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已披露	績效數據摘要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已披露	健康及安全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已披露	發展及培訓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已披露	績效數據摘要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已披露	績效數據摘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披露狀況	相關章節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已披露	勞工準則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 童工及強迫勞工。	已披露	勞工準則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 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已披露	勞工準則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 策。	已披露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已披露	績效數據摘要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 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 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已披露	供應鏈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 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 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已披露	供應鏈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 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 執行及監察方法。	已披露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披露狀況	相關章節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已披露	產品／服務責任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未有披露 — 並不適用於我們的業務。	不適用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已披露	績效數據摘要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已披露	產品／服務責任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已披露	產品／服務責任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已披露	產品／服務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披露狀況	相關章節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已披露	反貪污
	B7.1	於報告期間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已披露	績效數據摘要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已披露	反貪污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已披露	反貪污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已披露	社區投資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關注議題、勞工需求、健康、文化及體育)。	已披露	社區投資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已披露	績效數據摘要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欣然呈報其報告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鍾宏龍先生(主席)

莫柏祺先生(行政總裁)

蘇碧秀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鍾家益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蘇可秀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俊先生

鍾維娜女士

曾志豐先生

蘇碧秀女士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蘇碧秀女士辭任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公佈。

鍾家益先生及蘇可秀女士分別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獲委任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刊發的公佈。

董事履歷

董事的履歷資料於本年報第10至13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且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後，執行董事鍾宏龍先生及莫柏祺先生的服務協議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俊先生、鍾維娜女士及曾志豐先生的委任函已延長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止。黃德俊先生、鍾維娜女士及曾志豐先生均未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

就委任鍾家益先生及蘇可秀女士為執行董事而言，其任期由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所有服務協議及委任函將可繼續延續，除非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及根據協議條款予以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在沒有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不得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發出的年度確認，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關聯方交易」所論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控股股東權益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關聯方交易」所論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其他重大合約，亦概無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的重大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以資歷及個人對本集團的貢獻為基準。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合資格僱員的獎勵，有關計劃的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其他酬金由董事會參考董事的職責，責任及表現、本集團業績及可比較市場慣例釐定。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將參照董事的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補償方案。董事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營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契據

鍾宏龍先生及宏勇投資有限公司(各自為一名「承諾人」及統稱為「承諾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承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之利益)承諾，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其不得作出及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得於香港及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業務之全球其他地區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參與、涉及或投資或以其他形式牽涉於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現有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惟於認可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的持股權益不超過5%(個人或聯同其聯繫人)，而相關上市公司於任何時間須擁有最少一名股東(個人或聯同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且該股東於相關上市公司的持股權益高於相關承諾人(個人或聯同其緊密聯繫人)除外。各承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知悉於香港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業務之全球其他地區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商機，其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而本集團有優先選擇該商機的權利。本集團須於收到書面通知後六個月內(或更多時間(倘本集團須完成不時載於GEM上市規則之任何審批程序))通知承諾人本集團會否行使優先選擇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檢討承諾人不競爭契據的合規情況，並負責決定是否容許任何承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牽涉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營運之世界各地(在該情況下將施加的任何條件)的現有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披露有關承諾人不競爭契據的合規及執行情況的決定或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的事宜。

不競爭契據主要條款之概要披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各承諾人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承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各承諾人已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表示(i)其已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進行年度審閱可能所需資料；及(ii)其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各承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承諾的情況及評估有效執行不競爭契據之狀況，並信納就其所知，任何承諾人均無違反彼等於不競爭契據中作出之承諾。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承諾之任何其他事宜，而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上市以來，不競爭契據之條款並無任何變更。

董事會報告

主要活動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本公司的主要活動是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活動並無重大改變。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有關本集團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環境政策，以及本集團遵守法律法規情況，以及與僱員、客戶、供應商的主要關係及構成重大影響的其他因素的討論於本董事會報告闡述。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多項與本集團業務直接及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識別出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外幣兌我們功能貨幣的匯率變動或對我們的經營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根據客戶的所在地以外幣計值，包括但不限於英鎊、澳元、美元、人民幣及加元，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英國及澳洲，因此承受英鎊及澳元的風險相對較重大。相反，本集團所有開支及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辦公室物業租金及營銷開支）則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編製，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等外幣項目為供呈報而換算為港元。因此，本公司的外幣計值款項面臨港元兌外幣計值金額資產及負債價值波動的風險。

英國及澳洲的升學格局的任何重大改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英國及澳洲的收益佔總收益約82.7%（二零二一年：87.0%）。因此，香港學生對前往英國及澳洲升學的需求受升學格局轉變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當地教育制度、安全、生活條件等。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亦可能遭受波及。

業務環境不穩定及 COVID-19 所產生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收益或會受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前後起蔓延全球的COVID-19的不利影響。由於COVID-19導致全球出行限制及隔離，學生的海外求學意向或會降低，從而對本集團安排學生至海外大學升學的人數產生不利影響。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8%及約22.3%（二零二一年：分別約7.7%及約27.0%）。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具有重大影響力人士之主要關係

與海外教育機構之關係管理

本集團主要從事海外升學顧問業務，包括為本地學生提供諮詢及安排其參加海外教育機構提供的升學課程。本集團致力擴展海外教育機構網絡及所提供的升學課程，並與不時的現有海外教育機構維持關係，讓本集團基於學生不同需要、偏好及教育背景為彼等提供最佳海外求學推薦建議。為了提高質素，本集團聘有富有經驗的顧問及為全體顧問提供定期培訓及在職訓練。本集團已設立投訴處理政策，以處理客戶及學生的反饋意見及投訴。本集團將定期審閱投訴及努力改善服務，避免未來出現類似事件。了解客戶需求是提供最佳客戶經驗的關鍵。我們歡迎客戶反饋意見及提出建議，並設有多種溝通渠道，例如到訪、電話及電郵。

供應鏈管理

基於本集團業務活動的性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主要供應商，亦無維持任何存貨（二零二一年：無）。本集團已選擇供應商提供產品或服務，本集團將採納審慎措施甄選供應商，包括與潛在供應商會面以了解其產品或服務及業務營運。委任供應商前會進行背景檢查及確保供應商已妥當註冊及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有關當局取得相關牌照及許可。

環境政策及表現

由於本集團業務為服務性質，極少涉及重機械及工業過程，故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不會產生危害及有毒廢品，對於環境的直接影響並不重大。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概無發現有關環境法律法規的不合規情況。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評估業務的環境風險及採取必要的防治措施以降低風險及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績效已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列示。

董事會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4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載於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載於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計算)達27,97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9,885,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所載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或存在股票掛鈎協議。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股權的條文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已透過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方式獲得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為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更多動力；及促進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按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釐定，並於下文概述：

在未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包括其全權信託受益人，當中包括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其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就每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以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其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於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授出、行使、註銷及失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一旦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鍾宏龍先生（「鍾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權益	892,710,000 (附註1)	51%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登記於宏勇投資有限公司（「宏勇」）名下，而後者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鍾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被視為於宏勇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鍾先生為宏勇董事。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鍾先生	宏勇	實益擁有人	1股面值 1.00美元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宏勇	實益擁有人	892,710,000	51%
銀小培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892,710,000	51%
宋文霞	實益擁有人	420,030,000	24%
Zeming Pt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7,000,000	5.54%
Leng Lisa Chunying 女士	實益擁有人	97,000,000	5.54%

附註：

1. 銀小培女士為鍾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銀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鍾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曾向本公司表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另行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授出權利而可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或彼等曾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准許彌償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有權就其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法律訴訟（不論民事或刑事）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續購責任保險，為本集團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根據GEM上市規則，該等亦構成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的關聯方交易為本公司全獲豁免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關聯方交易」所披露，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奧安網展有限公司（「奧安網展」）支付總額約0.8百萬港元牌照及維修費用（二零二一年：0.2百萬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控股股東鍾先生支付租金約0.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0.02百萬港元）。該兩項交易構成與關連人士所進行的全面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該項與奧安網展進行的交易乃由時進實業有限公司（「時進」）以其商業名稱大地海外研究服務中心（Dadi Overseas Studies Service Centre）（作為買方）與奧安網展（作為供應商）訂立，內容有關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系統」）的維護及許可權費用，該系統由奧安網展約自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起首次為本集團開發。約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時進與奧安網展同意重續維護及許可權服務，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止為期兩年，費用為每年約165,000港元。

重續維護及許可權服務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廣州中心的業務營運。為使本集團系統與廣州中心連接，奧安網展獲聘為本集團建立、開發及測試客戶關係管理系統（「CRM系統」）。有關CRM系統具備數碼圖書館、雲端整合、工作流程前端及提示系統的特點。奧安網展亦將為CRM系統提供維護，並根據使用系統的使用者人數向本集團授出許可證。建立、開發及測試CRM系統的費用約為0.5百萬港元，而隨著可使用系統的使用者人數增加，原本每年約165,000港元的維護及許可權費用於二零二一年增加至約0.3百萬港元（包括CRM系統的維護及許可權費用），於二零二二年則增加至0.45百萬港元。協議乃由時進與奧安網展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之現行市場的服務費用且考慮到可以及將會使用該等系統的使用者人數。

奧安網展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奧安網展主要從事數據庫管理及開發。鍾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持有奧安網展51%股權。鍾先生亦為奧安網展的董事之一。由於鍾先生為奧安網展的大股東及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奧安網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向奧安網展採購服務（包括開發成本以及年度維護及許可權費用）支付約0.8百萬港元。預計ERP系統及CRM系統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維護及許可權費用總計約為0.75百萬港元。董事認為自奧安網展認購服務屬可取，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為(i)CRM系統對ERP系統進行升級，由於其加強更好的工作流程及項目管理，使本集團的系統在向所有持份者提供服務方面會變得更加有效；(ii)費用具有競爭力優勢。由於本集團就CRM系統的開發以及兩個系統的維護及許可權支付予奧安網展的費用約相當於1.3百萬港元，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如適用）預期將低於5%及年度代價將低於3百萬港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第20.74(1)(c)條之最低限額，並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報告

此外，就營運本集團的廣州中心而言，時進(廣州)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時進(廣州)」)(作為承租人)與鍾先生(作為業主)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時進(廣州)租用約116.98平方米位於中國廣州市天河區體育西路191號B座2303及2304室的辦公室處所(「該等物業」)作辦公室用途。租賃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月租為人民幣15,500元(不包括政府稅收、管理費及其他支出)。

月租乃由訂約方經計及該等物業所在地附近類似處所的月租並以二零二一年一月的現行市值為依據得出。由於鍾先生屬關連人士且向本集團出租該等物業，租賃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預期時進(廣州)應付的年費將為人民幣186,000元(不包括政府稅收、管理費及其他支出)。基於就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計低於5%及年度代價少於3百萬港元，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1)(c)條，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處於最低豁免限額內，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確認其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遵守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所訂立之交易：(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可用之條款；及(iii)根據有關協議以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對彼等進行管理。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25%水平規定。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2頁。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即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決議案。

本公司於過往5年內並無更改其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鍾宏龍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64至111頁之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本核數師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我們的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核數師審核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本核數師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且本核數師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4a、18及32.4

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p>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面值分別為3,095,000港元及794,000港元。</p> <p>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運用估計以確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p> <p>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基於管理層對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估算，並考慮信貸虧損經驗、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客戶還款記錄和客戶財政狀況及對目前和預測宏觀經濟局勢的評估來估量，當中各項均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p> <p>本核數師已識別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意義重大及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運用估計。</p>	<p>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執行的審核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 貴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政策之程序；— 對照憑據，按抽樣基準重新計算並測試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檢測管理層用以構成相關判斷的數據(包括測試過往默認數據的準確性、評估過往虧損率是否按目前經濟狀況和前瞻性資料來適切調整及審查目前財政年度內錄得的實際虧損)來評估管理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估算的合理性，並在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評估管理層有否出現偏頗；及— 涉及估值專家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與管理層的估計進行比較。

其他資料

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二零二二年報告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核數師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本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本核數師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本核數師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本核數師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本核數師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於審核委員會之協助下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核數師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團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就此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過程中，本核數師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本核數師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核數師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本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本核數師僅對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本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本核數師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本核數師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本核數師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會採取行動以清除威脅，或應用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本核數師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本核數師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本核數師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本核數師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陳子傑

執業證書編號：P0570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5	16,764	16,025
其他收入	7	2,590	7,9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收益		(409)	3,046
營銷成本		(2,724)	(2,501)
僱員福利開支	8	(11,280)	(9,218)
租賃開支		(28)	(52)
其他開支		(8,755)	(7,718)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64)	(115)
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7)	(1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22)
融資成本	9	(133)	(163)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0	(4,456)	7,183
所得稅開支	11	(96)	(168)
年內(虧損)/溢利		(4,552)	7,015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279	(51)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4,273)	6,964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148)	6,041
— 非控股權益		596	974
		(4,552)	7,015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869)	5,990
— 非控股權益		596	974
		(4,273)	6,96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3	(0.29 港仙)	0.35 港仙

第68至111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943	4,4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8,113	8,603
		11,056	13,01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4,508	4,803
合約資產	19	913	1,0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61,940	65,737
		67,361	71,57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550	2,890
租賃負債	22	2,076	1,704
應付稅項		237	1
		4,863	4,595
流動資產淨值		62,498	66,98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3,554	79,99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	624	2,113
資產淨值		72,930	77,88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17,504	17,504
儲備	24	55,107	59,97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72,611	77,480
非控股權益	25	319	403
權益總額		72,930	77,883

鍾宏龍
董事

莫柏祺
董事

第68至111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4)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7,504	45,405	11	-	8,570	71,490	245	71,735
年內溢利	-	-	-	-	6,041	6,041	974	7,015
其他全面開支								
— 貨幣換算差額	-	-	-	(51)	-	(51)	-	(51)
全面開支總額	-	-	-	(51)	6,041	5,990	974	6,964
與擁有人交易：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816)	(816)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	-	-	-	-	(816)	(81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7,504	45,405	11	(51)	14,611	77,480	403	77,883
年內(虧損)/溢利	-	-	-	-	(5,148)	(5,148)	596	(4,552)
其他全面收益								
— 貨幣換算差額	-	-	-	279	-	279	-	279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279	(5,148)	(4,869)	596	(4,273)
與擁有人交易：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680)	(680)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	-	-	-	-	(680)	(68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7,504	45,405	11	228	9,463	72,611	319	72,930

* 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的儲備55,10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9,976,000港元)。

第68至111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456)	7,183
調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409	(3,046)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22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	464	115
就合約資產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	17	10
折舊—自有資產	10	438	465
折舊—使用權資產	10	1,992	1,820
利息收入	7	(221)	(4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7	(462)	(457)
利息開支	9	133	16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1,686)	5,8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69)	2,960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109	(1,04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40)	14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2,086)	7,920
退回/(已付)所得稅		138	(45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48)	7,46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21	4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462	45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7)	(72)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	(6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36	72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2,032)	(1,876)
已付利息		(133)	(163)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680)	(81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45)	(2,8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157)	5,338
匯率變動的影響		360	(5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737	60,45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61,940	65,737

第68至111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700號7樓702至703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當中涉及就海外教育機構提供的升學課程為本地學生提供諮詢及安排彼等升學以及及教育資訊科技服務。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視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宏勇投資有限公司(「宏勇」)，其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鍾宏龍先生(「控股股東」)控制。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詞彙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一切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有關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列賬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計量基準於下述會計政策內全面說明。

務請注意，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曾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以管理層就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識及判斷為基準，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更高判斷或複雜情況，或其假設及估計屬重大之範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一致的報告期及會計政策編製。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其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對實體是否擁有權力時，有關實體之重大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所持有者)方會被考慮。

本集團自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將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列入綜合財務資料，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倘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銷售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在綜合入賬時撥回，則本集團方面亦會對相關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如有必要，會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相符。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而本集團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達成任何附加條款，致令本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合同義務。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所佔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下與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賬內作為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股權擁有人之間的年內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呈列。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時產生的溢利或虧損以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及(ii)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過往賬面值。

除非附屬公司為持有作出售或包括在出售組別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

於報告日期，本公司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計入賬目。所有收取之股息(不論來自投資公司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均於本公司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外幣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於綜合入賬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該日期的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損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即僅使用換算當日的匯率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原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的貨幣呈列的海外業務的所有獨立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與支出按交易日的匯率，或按報告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假設匯率並無重大波動)。任何因此程序產生的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單獨累計。

當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一間具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時，就本集團應佔該業務的所有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非控股權益過往應佔的任何匯兌差額會被終止確認，但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2.11所述之使用權資產成本除外)初步按收購成本確認。彼等其後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資產收購直接應佔的開支。已採購並屬於相關設備功能性部分的軟件作為該設備的一部分撥充資本。

折舊以直線法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以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如有)：

傢俬及固定裝置	5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電腦設備	3.3年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使用權資產折舊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1。

資產的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倘適用)。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後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於適當時確認為一項個別資產，前提條件為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終止確認已重置部分的賬面值。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成本)於該等成本產生的財務期間自損益內扣除。

2.5 金融工具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當金融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到期時，或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經轉移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於其獲撤銷、履行、註銷或屆滿時予以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初步計量

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且按交易價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如果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加上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分為下列類別：

- 攤銷成本；或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分類乃按以下兩項釐定：

- 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初步計量(續)

金融資產於損益內確認之所有相關收入及開支均於其他收入或融資成本內呈列，惟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會於損益內以單獨項目呈列。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債務投資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且並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損益計入其他收入。倘折現影響微乎其微，則折現可忽略不計。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均屬於此類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除「持作收取」或「持作收取及出售」之外之不同業務模式內持有之金融資產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外，不論業務模式，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息之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方式列賬。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歸入此類別，惟指定為對沖工具並行之有效者(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對沖會計規定)則除外。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合約負債)及租賃負債。

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並就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如適用)，惟本集團指定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外。

其後，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乃載於附註2.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採用具前瞻性的資料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屬於該範疇的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財務擔保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在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更廣泛的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影響工具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可收回性的合理且言之有據的預測。

於應用該前瞻性方法時，須對下列各項作出區別：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質素未顯著惡化或信貸風險較低的金融工具(「第一階段」)；及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質素顯著惡化且信貸風險不低的金融工具(「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將涵蓋於報告日期具有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資產。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一階段內確認，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二階段內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按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釐定。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於各報告日期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考慮到金融資產存續期內任何時間點均可能出現違約事件，這些是合約現金流量的預期缺口。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建立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記錄及外部指標的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調整。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未開票應收款項相關合約資產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特徵大致相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在該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過度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續)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債務人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監管、業務、財務、經濟條件及技術環境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還能力大幅下降；及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訊證明，本集團假定自初步確認以來評估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當付款條款逾期超過90天。

儘管如此，倘於各報告期末釐定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在下列情況下，一項債務工具被定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倘該債務工具違約風險較低、借款人近期具充分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及長期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未必降低借款人償付合約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詳細分析載於附註32.4。

財務擔保合約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公司僅須當債務人發生違約事件時，根據該工具所擔保之條款作出付款。因此，預期信貸虧損為預期支付予持有人作為發生信貸虧損之補償減去任何本公司預期從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所收取之金額的現值。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和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的付款條款符合資格無條件收取代價前確認收益，則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載於附註2.6的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被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於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時確認。倘本集團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擁有無條件接納代價之權利，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就與客戶簽訂之單一合約而言，應以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呈列。

2.9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有經濟利益流出以結清責任及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計結清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的最佳估計。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估計金額時，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的責任(視乎日後是否發生本集團無法完全控制的一宗或多宗未確定事件而確定其是否存在)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2.10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股本使用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釐定。與發行股份有關的任何交易成本乃自股份溢價(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中扣除，惟以股本交易之直接成本增加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租賃

租賃之定義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考慮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租賃定義為「以代價獲得已識別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使用權的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為應用該定義，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滿足三個主要評估因素：

- 合約中明示或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暗示合約是否包括一項已識別資產；
- 經計及其於合約界定範圍內的權利後，本集團是否有權利獲得於整個使用期間使用已識別資產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
- 本集團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間指定可識別資產的用途。本集團評估其是否有權指示資產於整個使用期間的使用「方式及目的」。

就包含租賃部分的合約及一個或以上其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中訂明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和非租賃組成部分(以其相對獨立價格為基準)。

作為承租人之租賃的計量及確認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結束時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的任何估計成本及於租賃開始日期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租賃(續)

租賃之定義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作為承租人之租賃的計量及確認(續)

本集團按直線基準於租賃開始日期至使用權資產之有效期結束或租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獲得所有權。本集團亦於該指標存在時評估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支付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採用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予以折現，或倘該利率不易確定，則採用本集團之遞增借款利率予以折現。

計量租賃負債時計入的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初步計量後，負債將因已付租賃付款而縮減，並因租賃負債之利息成本而增加。負債將予重新計量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或於實物固定付款出現變動時予以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下列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租賃條款或評估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於重新評估日期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對已修訂租賃款項貼現的方式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審查後市場租金率／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的變化而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對已修訂租賃款項貼現的方式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倘租賃予以重新計量，則相應調整於使用權資產內反映，或倘使用權資產縮減為零，則計入損益內。

本集團選擇實際權宜方式，對短期租賃進行會計處理。與該等租賃相關之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而非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均為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之租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使用權資產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租賃負債已予以單獨呈列。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調整視作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收到政府補助且本集團亦將會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政府補助方會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會於符合擬彌償成本所需的期間遞延並在損益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合計列示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入」。

2.13 收益確認

收益主要來自於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及教育資訊技術服務。

為釐定是否確認收益，本集團使用以下五個步驟：

1.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2. 識別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
4.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
5. 當(或隨著)履約責任履行時確認收入

在各情況下，合約總交易價乃按彼等相對獨立之售價基準分配予各項履約責任。合約之交易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任何金額。

當(或隨著)本集團將承諾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而履行履約責任時，收益以某一時間點確認或從某一時段確認。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監護佣金收入、營銷收入及行政管理費收入

來自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監護佣金收入、營銷收入及行政管理費收入的收益於相關合約規定的服務及指定的條件獲達成的時間點確認。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時間比例確認。對於並無信貸減值之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於設立收款權利時確認股息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以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須進行減值測試。當有跡象表明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會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的評估。

就減值評估而言，若資產未能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則可收回金額乃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而部分資產則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能夠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礎時，公司資產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能夠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礎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任何減值虧損於現金產生單位內按比例自資產扣除，惟資產的賬面值將不會削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以釐定)。

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惟撥回只限於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2.15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透過界定供款計劃作出撥備。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固定百分比向中國政府運營的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退休福利的資金。本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的責任僅為作出指定供款。

於年內，有關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中確認作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的責任僅限於應付的固定比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僱員福利(續)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的年假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就因截至報告日期僱員提供服務而估計應得的年假責任作出撥備。

非累計帶薪休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2.16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財政部門要求繳納涉及目前或以往報告期間但於報告日期尚未繳付的稅務責任或其提出的申索，乃基於年內應課稅利潤，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當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日期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間的暫時差額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按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以可能錄得應課稅利潤(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為限。

倘暫時差額來自交易(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利潤或虧損)中初步確認(而不是於業務合併中)的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日期已經或大致上已實施預期於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毋須貼現。

倘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與自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於損益或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不同稅率適用於不同水平之應課稅收入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預計暫時性差異撥回期間之應課稅收入之平均稅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所得稅會計處理(續)

釐定平均稅率需要估計(i)當現有暫時性差異將撥回時及(ii)該等年度之未來應課稅溢利金額。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包括：

- 扣除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收入或虧損；及
- 撥回現有暫時性差異。

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僅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抵銷確認金額；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該資產，同時結清該負債。

本集團僅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巨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當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2.17 分部報告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集團主席及／或行政總裁)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各項業務部分的資源分配及審閱業務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編製分部資料。於內部財務資料中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業務部分乃根據本集團主要服務系列而釐定。

2.18 關聯方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下列情況適用，則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相關聯：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且倘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關聯方(續)

(b) 該方為一個實體且倘下列情況適用：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繫人或合資公司，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資公司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是該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的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或於交易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族成員。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並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減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減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授權刊發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保險合約及其他相關修訂²

對概念框架的引用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³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對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

(二零二零年)²

會計政策的披露²

會計估計的定義²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²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達致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¹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¹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⁴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⁴ 對收購/合併日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其後的業務合併/共同控制合併生效

董事預計，所有修訂將於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的本集團會計政策中獲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進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測。

(a) 估計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甚少等同相關實際結果。下文指出具有導致須就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和假設：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則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從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之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取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而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可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取得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範圍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估計

本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以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評估為依據。評估該等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最終變現時需要大量判斷，包括目前信用度、過往收賬歷史、現行市況以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詳情載於附註2.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賬面總值分別為3,633,000港元(扣除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79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254,000港元(扣除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330,000港元))及913,000港元(扣除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2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39,000港元(扣除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0,000港元))。

當實際日後現金流與預期不同時，有關差異將會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以及於估計變動期間的信貸虧損。

(b) 關鍵會計判斷

釐定租賃合約之租期及折現率

於釐定租期時，管理層考慮所有可創造經濟獎勵以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的事實及情況。所考慮因素包括：

- 相較於市價選擇權期間的合約條款及條件(例如選擇權期間支付的金額是否低於市價)；
- 本集團進行租賃物業裝修的程度；及
- 終止租賃的有關成本(例如搬遷成本、物色另一項適合本集團需要的相關資產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關鍵會計判斷(續)

釐定租賃合約之租期及折現率(續)

僅會在可合理確定會延長(或不會終止)租賃下，方會將延長選擇權(或終止選擇權後期間)納入租期中，轉而影響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認為，由於租賃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至關重要，故可合理確定行使租賃的重續選擇權。本集團認為，其他租賃合約中並無延期選擇權或終止選擇權將於租賃開始日期予以行使。

此外，本集團於開始日期及重估生效日期就釐定折現率作出重大判斷，當中計及相關資產的性質以及租賃的條款及條件。

5.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披露。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業務收益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海外升學顧問服務	16,764	16,025

收益的細分

於下列升學課程，本集團在某個時間點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高等教育課程	9,592	9,819
高中教育課程	6,498	5,039
獎金	68	737
短期課程	606	430
	16,764	16,025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集團主席及/或行政總裁)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將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整體評估經營表現以及分配本集團資源。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下表根據客戶的地點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地理位置資料。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澳洲	5,297	6,675
加拿大	2,006	1,277
紐西蘭	92	292
英國	8,567	7,273
美國	542	388
其他	260	120
	16,764	16,025

本集團按地理分部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2,738	4,006
中國	205	403
	2,943	4,409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本集團總收益貢獻超過10%的客戶。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21	407
監護佣金收入	63	72
匯兌收益淨額	–	4,566
營銷收入	1,023	6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股息收入	462	457
行政管理費用收入	676	400
政府補助(附註)	–	1,210
其他	145	163
	2,590	7,9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續)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香港政府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下保就業計劃取得資金補助1,210,000港元。基金旨在為企業提供財政支援，以留聘本來會被裁減的員工。根據補助的條款，本集團在補貼期間不得進行裁員，並將所有資金用於支付僱員工資。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從防疫抗疫基金下保就業計劃取得資金。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薪金、佣金及其他福利	10,772	8,86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附註)	508	353
	11,280	9,218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沒收供款可供用以降低未來退休計劃的供款(二零二一年：零港元)。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的融資開支	133	163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計算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時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70	390
以下各項折舊：		
— 自有資產	438	465
— 使用權資產	1,992	1,820
	2,430	2,285
短期租賃	28	52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64	115
就合約資產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7	1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85	(4,5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衍生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例，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二零二一年：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則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的實體的溢利將按16.5%徵稅。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金冠海外有限公司（「金冠」）（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金冠）的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計算。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指：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07	14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1)	27
	96	168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虧損）／溢利之間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456)	7,183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之稅項，按16.5%（二零二一年：16.5%）		
香港利得稅率計算	(735)	1,185
以下各項稅務影響：		
—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的影響	2	(1)
— 不可扣稅開支	577	433
— 毋須繳稅收入	(150)	(1,492)
— 未確認暫時差額	55	38
— 未確認稅項虧損	520	226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55)	(106)
— 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	(107)	(14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1)	27
年內所得稅開支	96	168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18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70,000港元）。概無因未來溢利的不可預測性就相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法律，該等稅項虧損尚未屆滿。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根據GEM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i))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鍾宏龍先生(主席)	–	1,170	–	18	1,188
莫柏祺先生(行政總裁兼合規主任)	–	661	54	18	733
蘇碧秀女士(附註(iii))	–	180	–	9	189
鍾家益先生(附註(iv))	–	219	18	9	246
蘇可秀女士(附註(v))	–	155	10	6	1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俊先生	120	–	–	–	120
鍾維娜女士	120	–	–	–	120
曾志豐先生	120	–	–	–	120
	360	2,385	82	60	2,887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i))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鍾宏龍先生(主席)	–	1,170	–	18	1,188
莫柏祺先生(行政總裁兼合規主任)	–	630	52	18	700
蘇碧秀女士	–	396	2	18	416
非執行董事：					
劉辰雨先生(附註(ii))	30	–	–	–	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俊先生	120	–	–	–	120
鍾維娜女士	120	–	–	–	120
曾志豐先生	120	–	–	–	120
	390	2,196	54	54	2,6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附註：

- (i) 年內酌情花紅由薪酬委員會經計及董事的表現及職責釐定。
- (i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 (iii)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 (iv)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 (v)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上表顯示的酬金代表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董事於彼等作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僱員／董事的任內所收取及應收的酬金。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二一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於附註12(a)披露。其餘兩名(二零二一年：兩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094	896
酌情花紅	79	7
退休計劃供款	27	18
	1,200	921

上述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千港元)	(5,148)	6,041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750,400	1,750,40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0.29)	0.35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原因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4.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 固定裝置		電腦設備	租賃		總計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98	834	397	1,207	6,930	9,666
添置	8	13	38	13	420	492
租賃修改	-	-	-	-	191	191
撤銷	-	-	-	(401)	(940)	(1,34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06	847	435	819	6,601	9,008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306	847	435	819	6,601	9,008
添置	-	39	8	-	680	727
重估租賃期	-	-	-	-	210	210
匯兌調整	-	-	-	-	26	2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06	886	443	819	7,517	9,97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41	435	344	493	2,142	3,655
年內開支	26	183	47	209	1,820	2,285
撤銷	-	-	-	(401)	(940)	(1,34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67	618	391	301	3,022	4,599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67	618	391	301	3,022	4,599
年內開支	28	180	20	210	1,992	2,430
匯兌調整	-	-	-	-	(1)	(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95	798	411	511	5,013	7,02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88	32	308	2,504	2,94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229	44	518	3,579	4,4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作其他開支。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如下：

	賬面值		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物業	2,474	3,568	1,973
辦公設備	30	11	19
	2,504	3,579	1,992

	賬面值		折舊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物業	3,568	4,754	1,797
辦公設備	11	34	23
	3,579	4,788	1,820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之添置總額及重估使用權資產租賃期分別為68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20,000港元)及21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因本集團定期重新評估其業務，本集團年內已重新評估租賃，因此總結本集團合理確定行再延長額外一年租賃期之權利。因重估，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增幅約21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主要營業 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登記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直接持有						
紅都控股有限公司(「紅都」)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Grand Pick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Legend Focu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Quest 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大地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在香港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
DIY110 Limited	香港	香港	1股普通股	100%	100%	暫無業務
金冠	香港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51%	51%	在香港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
時進實業有限公司(「時進」)	香港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在香港為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支援
Time Pace (GZ) Education Consulting Limited	香港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時進(廣州)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100%	在中國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共同基金	8,113	8,603

本集團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已按附註32.6(a)所述者計量。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889	3,96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94)	(330)
	3,095	3,630
其他按金	504	584
其他應收款項	34	40
預付款項	875	549
	4,508	4,803

銷售一般並無指定信貸期，惟客戶通常於61至90日(二零二一年：61至90日)內結算應收款項。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30日	456	1,462
31-60日	1,699	1,229
61-90日	521	759
91-365日	417	170
365日以上	2	10
	3,095	3,6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的結餘	330	215
年內已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64	115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94	330

本集團已建立一個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外部指標的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2.4。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該等結餘開立後於短期內到期。

19. 合約資產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益相關合約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940	1,049
年內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7)	(10)
	913	1,039

合約資產主要涉及本集團對於本報告日期已履行但尚未出具發票的合約責任收取代價的權利。當權利於提交賬單後變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2.4。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合約資產總金額作出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為1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1,520	20,933
短期銀行存款	40,420	44,804
	61,940	65,737

短期銀行存款按年利率0.20%至0.75%（二零二一年：0.20%至0.75%）賺取利息及到期日為三個月（二零二一年：一至三個月）。

董事認為短期銀行存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其開立後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存放於中國的銀行3,87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688,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人民幣並非可自由轉換的貨幣。根據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	1,287	1,163
應計營銷成本	50	93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189	1,536
合約負債	24	98
	2,550	2,890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41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651,000港元）及13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39,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合約負債為9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142,000港元），其中9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4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所有款項均屬短期，因此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均被視為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本集團租賃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到期	2,140	1,815
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631	2,171
	2,771	3,986
減：租賃負債之未來融資開支	(71)	(169)
租賃負債現值	2,700	3,817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到期	2,076	1,704
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624	2,113
	2,700	3,817
減：計入流動負債項下之於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2,076)	(1,704)
計入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於一年後到期的部分	624	2,11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物業及辦公設備分別訂立四份(二零二一年：四份)租賃協議及兩份(二零二一年：兩份)租賃協議。本集團於合約期作出固定付款。該等租賃期為期兩至五年(二零二一年：兩至五年)。於租賃期末，本集團並無購買選擇權且概無租賃包含或然租金。

其中一份租賃協議包含在租賃結束前將租賃期進一步延長一年的選擇權(二零二一年：一份)。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租賃更新權利，因其租賃對本集團的主營業務至關重要。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已考慮在其他租賃合約不行使延長權利及終止權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2,19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09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3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750,400,000	17,504

24. 儲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的面值與自發行本公司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之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用於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惟於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期後，本公司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其到期時之債務。

股本儲備

本集團之股本儲備指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與本公司就根據公司重組項下之收購事項而已發行的股份面值的差異。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功能貨幣有別於本集團呈列貨幣的海外經營業務的財務報表時所產生的全部匯兌差額。該賬目的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包括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金冠，進行集團內對銷前的詳情及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金冠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非控股權益應佔股權	49%	49%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27	215
流動資產	721	957
流動負債	(297)	(350)
資產淨值	651	822
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319	403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120	3,322
開支	(1,808)	(1,33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312	1,989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43	975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680	81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69)	467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9)	(21)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98)	(2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86)	2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2	2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5,879	47,7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	34
	46,123	48,03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49	642
流動資產淨值	45,474	47,389
資產淨值	45,474	47,38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504	17,504
儲備(附註)	27,970	29,885
權益總額	45,474	47,389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鍾宏龍
董事

莫柏祺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本公司儲備變動列載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45,405	(14,586)	30,81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934)	(93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45,405	(15,520)	29,88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915)	(1,91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5,405	(17,435)	27,97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儲備總額為27,97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9,885,000港元)。

27. 租賃承擔

於報告日期，短期租賃及尚未開始的租賃的租賃承擔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物業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物業 千港元
一年內	-	344
第二至第五年	-	324
	-	668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承諾任何尚未開始的租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承諾租賃一個辦公室物業，但租賃尚未開始。該租賃的未來現金流出總額668,000港元於上表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資料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關連及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交易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向奧安網展有限公司支付的牌照及維修費用(附註)	785	216
向控股股東支付租賃負債	221	17
對控股股東的租賃負債融資開支	10	1

附註：控股股東持有奧安網展有限公司51%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上述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其他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予以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於附註12(a)披露)薪酬列載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827	2,6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	54
	2,887	2,694

29. 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簽立公司擔保，以抵押附屬公司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58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80,000港元)。根據擔保，倘銀行無法收回貸款，本公司須負責向銀行付款。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未償還餘額為零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此乃本公司根據擔保合約的最大承受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非現金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資料外，於年內，本集團有下列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若干租賃合約，其中添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68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20,000港元)及68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20,000港元)，均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
-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重估可能重續的租賃協議，以將租賃期進一步延長一年。重新評估租賃的影響為重新評估當日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增加21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

31. 現金流量資料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詳細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及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股息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5,082	5,08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1,876)	(1,876)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163)	(163)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816)	–	(816)
非現金：			
融資成本(附註9)	–	163	163
訂立新租約	–	420	420
租賃修改	–	191	191
已宣派的股息	816	–	81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3,817	3,81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2,032)	(2,032)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133)	(133)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680)	–	(680)
非現金：			
融資成本(附註9)	–	133	133
訂立新租約	–	680	680
重估租賃期	–	210	210
已宣派的股息	680	–	680
匯兌調整	–	25	2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700	2,7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日常營運過程及投資活動中通過使用金融工具而面臨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的有關風險及本集團就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於下文。

32.1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

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賬面值與下列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有關：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633	4,25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940	65,737
	65,573	69,9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8,113	8,603
	73,686	78,594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26	2,792
— 租賃負債	2,700	3,817
	5,226	6,6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2.2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浮動的風險。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源自主要以澳元(「澳元」)、加拿大元(「加元」)、英鎊(「英鎊」)、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的業務交易。該等貨幣並非與該等交易有關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外幣計值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數值如下：

	澳元 千港元	加元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37	393	1,183	53	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55	2,543	6,254	4,389	5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8,113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135)	—
租賃負債	—	—	—	(209)	—
淨風險	29,205	2,936	7,437	4,098	670

	澳元 千港元	加元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35	220	523	45	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55	1,720	4,557	3,694	2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8,603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245)	—
租賃負債	—	—	—	(404)	—
	27,493	1,940	5,080	3,090	319

由於港元與美元之匯率受控於緊窄的範圍，故本集團主要面對澳元、加元、英鎊及人民幣波動影響之風險。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年內除所得稅後虧損／溢利及權益相對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該等貨幣貶值的敏感度。該等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的最佳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2.2 外幣風險(續)

	澳元 千港元	加元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敏感度比率	5%	2%	5%	5%
年內虧損及權益減少	1,219	49	310	17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敏感度比率	3%	6%	4%	4%
年內溢利及權益增加	689	97	170	103

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的相同百分比升值對本集團年內虧損／溢利及權益構成等同但相反的影響。

32.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關於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浮動的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租賃負債。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的利率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

32.4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條款項下的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日常營運過程及投資活動中授予客戶信貸。

本集團就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以附註32.1所概述各報告日期的賬面值為限。

本集團已將現金存入多個銀行。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現金存於信用評級較高的香港的主要銀行，因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

本集團的政策為僅與信用良好的交易對手方交易。授予新客戶的信貸期經信貸監控部門信用評估後授出。於適當情況下，客戶或會被要求提供其財務狀況的證明文件。在合理成本下，本集團會取用客戶的外部信貸評級及／或報告。被認為信用不佳的客戶須預付款項或於提供服務及相關合約訂明的條件已獲達成時的時間點付款。客戶的付款記錄獲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政策不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2.4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以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有關準則允許就應收第三方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之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對手方之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本集團已實施監控程序來確保採取進一步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於撥備矩陣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信貸風險的分析乃基於債務人的賬齡作出，原因為該等客戶包括大量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而該風險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悉數支付到期款項的能力。

平均預期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估計，並按毋需不必要成本及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歷史違約率獲更新及前瞻性估計變動已獲分析。

在此基礎上，就貿易應收款項對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釐定如下：

	預期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整體評估				
— 0至90日	3.67%	2,778	102	2,676
— 91至365日	49.76%	830	413	417
— 365日以上	99.29%	281	279	2
		3,889	794	3,09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整體評估				
— 0至90日	1.17%	3,491	41	3,450
— 91至365日	27.35%	234	64	170
— 365日以上	95.74%	235	225	10
		3,960	330	3,6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2.4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倘並無實際可收回的前景，貿易應收款項(部分或全部)會被撇銷。此乃本集團認為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以償還將予撇銷的款項之一般情況。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2%(二零二一年：16%)及44%(二零二一年：59%)分別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本集團並無持有債務人的任何抵押品。

合約資產適用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為2.87%(二零二一年：0.9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透過考慮金融工具剩餘年期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化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次確認起已大幅增加。本集團將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如下文附註2.6所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信貸評級為履約。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並無減值。此外，本集團認為，自初步確認以來，由於違約風險為低，該等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於報告期間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32.5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關於本集團無法履行與其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的風險，該等金融負債需透過交付現金或另一種金融資產結清。本集團就結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其融資債務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的流動資產水平及取得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文為本集團於報告日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分析。倘債權人有權選擇負債的結算時間，則該負債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歸類。倘負債須分期支付，則每次分期付款分配至本集團承諾付款的最早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2.5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文之合約到期分析乃根據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後 但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26	–	2,526	2,526
租賃負債	2,140	631	2,771	2,700
	4,666	631	5,297	5,226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後 但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92	–	2,792	2,792
租賃負債	1,815	2,171	3,986	3,817
	4,607	2,171	6,778	6,609

32.6 公平值計量

(a)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定義劃分為三個公平值等級：

- 第一層：僅使用第一層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即使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中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層：使用第二層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即可觀察輸入數據不符合第一層且並無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之輸入數據。
- 第三層：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所屬公平值級別層次完全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水平輸入數值分類。

	第二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共同基金	8,113	8,1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2.6 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第二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共同基金	8,603	8,603

於報告期間，各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以澳元計值之共同基金。公平值乃參考彼等於各報告日期銀行賬單所載之報價釐定，並已於報告期末使用即期外匯匯率換算(倘適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虧損40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公平值收益3,046,000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b) 按公平值以外數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乃其到期日短。

33.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透過因應風險程度調整服務定價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業務，並為股東帶來充裕回報。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作出調整。本集團以淨負債權益比率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淨債務界定為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的金額、發行新股及籌集新債務融資。由於本集團在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淨債務，故並無呈列有關比率。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概要和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6,764	16,025	20,215	22,899	22,70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456)	7,183	(4,875)	1,889	1,731
年內(虧損)/溢利	(4,552)	7,015	(5,125)	1,153	1,199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148)	6,041	(5,698)	582	445
非控股權益	596	974	573	571	754
	(4,552)	7,015	(5,125)	1,153	1,199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溢利	-	-	1,075	(2,166)	-
年內(虧損)/溢利	(4,552)	7,015	(4,050)	(1,013)	1,199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148)	6,041	(4,508)	(522)	445
非控股權益	596	974	458	(491)	754
	(4,552)	7,015	(4,050)	(1,013)	1,199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78,417	84,591	79,896	81,981	80,032
總負債	(5,487)	(6,708)	(8,161)	(6,570)	(3,165)
	72,930	77,883	71,735	75,411	76,86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72,611	77,480	71,490	75,976	76,539
非控股權益	319	403	245	(565)	328
	72,930	77,883	71,735	75,411	76,867